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 AI 創新學習成果影音競賽辦法

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在遵守學術倫理、個人資料保護及著作權規範之前提下，適切運用人工智慧工具解決學習問題、深化語文教育專業知能，並培養創新思考、批判判斷、人機協作及多媒體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競賽，以展現本系課程之多元創新學習成果。

二、參賽資格

（一）參賽對象：本系在學學生（含學士班、碩士班），個人或團體皆可(不可超過三人，其中兩位須為本系學生)。

（二）創作形式：AI 產出的影音作品應以本系修習之課程內容為範圍，無論個人或團體報名，均以一件作品為限。影片規格為 MP4、1080p 以上、5 至 10 分鐘，須附中文字幕。影音作品：連結須開放審查權限，並維持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檔名格式：作品名稱－代表人姓名。截止後不得更換或修改作品，經主辦單位通知補件者除外。

三、報名與收件方式

（一） 報名方式：請於收件期限內繳交下列表格：

1. 線上報名表
2. 作品本體或有效作品連結
3. 作品說明書(500-1000 字)
4. AI 工具使用揭露表**(注意：不建議使用中國品牌 AI 軟體)**
5. 原創、著作權、肖像權及個資使用聲明

（二） 收稿日期： 自 115 年 10 月 1 日 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23:59 止（以系統收件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四、審查標準

本競賽將邀請校內外專業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評分項目與比重如下：

評分項目	比重	說明
創新創意與學習價值	25%	評估作品之原創性、構想新穎度、主題切入角度及問題解決方式；並審查作品是否能呈現課程學習成果、語文教育專業知能或實際應用價值。
內容完整與情感表達	25%	評估作品主題是否明確，內容是否正確、充實且具有完整結構；敘事脈絡、觀點呈現及前

評分項目	比重	說明
		後內容是否連貫，並能適切傳達情感、理念或學習歷程，引發觀眾理解與共鳴。
AI 工具運用與多媒體整合	25%	評估 AI 工具之選擇與應用是否符合創作目的，提示詞設計、AI 生成內容之查核、修改及人機協作歷程是否具體；並審查文字、圖像、影音、聲音、程式或互動媒體等素材之整合程度，以及著作權與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情形。
內容表達與作品完成度	25%	評估作品之整體呈現效果、視覺設計、語言表達、影音或操作品質、易讀性、易用性及完成度；作品形式應符合目標對象與傳播情境，並能清楚呈現核心內容與創作特色(包括敘事結構、聲音、畫面、字幕與剪輯品質等項)。

五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第一名（1 名-個人或團體)：頒發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（二）第二名（2 名-個人或團體)：各頒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（三）第三名（3 名-個人或團體)：各頒獎金新臺幣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（四）佳作(若干-個人或團體)：各頒獎金新臺幣 5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
備註：參賽者保有作品之著作權。得獎者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主辦單位，於 115 年授權期間內，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及招生宣傳目的，以重製、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方式使用作品，並應標示作者或創作團隊名稱。

主辦單位如需剪輯、改作、翻譯、製作衍生作品或用於其他商業用途，應另行取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。

另應要求團體作品由全體成員同意授權，作品內的音樂、照片、影片、字型及 AI 生成素材，也須確認具有公開展示權限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主辦單位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主辦單位保有決定從缺與否或調整獲獎名額之權利。獲獎個人或團體經查違反本競賽辦法者，將追回獎金並追究其應負之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競賽各獎項均以作品為單位發給獎金；團體作品之獎金由團隊代表人具領，成員間之分配由團隊自行協議。本競賽獎金領取及相關稅務事宜，依本校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 聯絡方式

- 承辦單位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
- 聯絡電話： 04-2218-3435
- 電子信箱： lle3433@mail.ntcu.edu.tw